

合同号：2026-1045-XX-0023

项目名称：多模态临床医生应用系统及线上线下一体化便民服务系统建设

合同内容名称：多模态临床医生应用系统及线上线下一体化便民服务系统建设项目第2包应用系统采购合同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卖 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卖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买方）多模态临床医生应用系统及线上线下一体化便民服务系统建设项目第2包（应用系统）中所需产品通过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0686-2611BI044128Z/0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万】元整（¥【18,300,000.00】）。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要素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六章的技术要求。
- (5) “买方”系指在本合同中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6) “卖方”系指在本合同中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2 事项指：多模态临床医生应用系统及线上线下一体化便民服务系统建设项目第2包应用系统采购（以下简称项目），包括：多模态临床医生应用系统、线上线下一体化便民服务系统、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

- (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硬件和/或其它材料。
- (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弱电系统铺设

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或招标文件（如有）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5.1 合同及合同条款

5.2 比选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4 中标通知书

#### 6. 合同标的物

6.1 本合同的项目为多模态临床医生应用系统及线上线下一体化便民服务系统建设项目第2包应用系统采购（以下简称项目），安装产品为多模态临床医生应用系统、线上线下一体化便民服务系统、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售后等项目规定内容，功能清单见附件一。

6.2 具体软件产品的品种和数量，见本合同附件二。

#### 7. 合同总价

7.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万】元整（¥【18,300,000.00】）

#### 8.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0】日内全部到货。

8.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合同号：2026-1045-XX-0023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买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卖方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0109 0359 5001 2010 5035 854	银行帐号：	2403 8042 5610 001
邮政编码：	100070	邮政编码：	110193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